



编 号：

版本号： YA/HBYT 39-0409-2025

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防洪防汛应急预案

2025 年 7 月 1 发布

2025 年 7 月 1 日实施

批 准 页

《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防洪防汛应急预案》是《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阐述了预案适用范围、编制依据、事件分类及分级，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与预防、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用于指导防汛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防洪防汛应急预案》经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QHSE 委员会讨论通过，现正式发布。

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韩福勇**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
2.1	防洪防汛指挥部	2
2.2	防洪防汛指挥部职责	2
2.3	防洪防汛办公室职责	3
2.4	其他相关部门主要职责	4
3	风险分析与事件分级	5
3.1	风险分析	5
3.2	事件分级	5
4	应急响应	5
4.1	预警	5
4.2	信息报告	7
4.3	防洪防汛抢险方案	7
4.4	应急状态解除	8
4.5	恢复与重建	8
4.6	总结、评估和改进	9
5	应急保障	9
5.1	应急队伍	9
5.2	应急物资	9
5.3	通讯与信息	9
5.4	医疗卫生	10
6	防洪防汛纪律	10
7	宣传报道	10
8	附则	11
8.1	预案签署	11
8.2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规范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活动，切实保障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生产正常运行和广大员工、居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保障学院各项生产建设顺利进行，能够快速反应，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减少损失，尽快恢复和重建损毁设施，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条例和政策，以及《中国石油华北油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国石油华北油田防洪防汛预案》编写而成。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院管理区域发生的暴雨、洪水灾害，规定了在主汛期内，当接到地方水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通知，以及学院教学区、生活区域内出现大雨内涝及其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本预案是针对学院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各类洪涝灾害而预先制订的预防方案、对策和措施，是防汛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和防汛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

根据“防洪工作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编制本防洪防汛预案。

学院防洪防汛工作实行党政领导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以防为主，防抢结合；全面部署，服从大局。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互

结合；调动全院职工家属积极性，做到“大雨内涝不停产，遇特大洪水保学院师生员工、居民生命财产和国家财产安全，保重点和要害部位”。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防洪防汛应急工作指挥部

为了加强对防洪防汛工作的领导，保证防洪防汛预案的实施，学院成立了防洪防汛应急工作指挥部。

总 指 挥：赵爱民 韩福勇

副总指挥：姜 峰 吴 勇 刘占英 李立学 刘 然 于 凯

成 员：学院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及辖区相关单位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

主 任：秦宝生 袁景辉

副主任：郑晓明（兼） 胡永宏（兼）

值班电话：022-29000110

2.2 防洪防汛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1）在天津市属地和油田公司防洪防汛办公室领导下，负责防汛救灾的全面领导和组织工作；

（2）负责向上级部门汇报汛情发展趋势、受灾情况、统计人员、财产损失情况等信息；

（3）组织分析学院防洪防汛工作形势，按照上级要求针对存在问题提出防洪防汛工作安排意见，组织重点要害部位的检查，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

（4）坚持汛期期间 24 小时应急值班、检查及制度落实工作，处

理、批准、发布各类信息等；

（5）洪水来临时，防洪防汛应急工作指挥部主要成员要亲临防洪防汛前线，根据防洪防汛预案组织调度，全力抢险；

（6）负责落实防洪防汛物资准备、批准防汛救灾物资接收、购置和发放；

（7）负责与地方政府协调联动，依照防洪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抢险，统一组织抗洪抢险互助工作；

（8）洪水灾害过后，负责灾后重建工作的部署，组织恢复生产，安定辖区居民生活；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防洪防汛办公室职责

（1）组织制定和审定防洪防汛方案及对策。

（2）组织领导汛期抢险救灾和汛后的恢复工作。

（3）贯彻执行上级机关的防洪防汛工作指示精神。

（4）协调与地方政府的工作关系。

（5）宣传防洪知识。

（6）按要求向地方政府、市教委、公司主管部门汇报工作。

（7）协调学院办公室、后勤服务处（矿区服务管理中心）、学生处、教务处等部门做好救援工作；

（8）负责防洪防汛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工作。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联系电话：29000119（安全保卫处）、29000557 后勤服务处（矿区服务管理中心）

行洪后值班电话：29000406（学院办公室）

华港燃气住团泊洼联系人：刘海超 电话：18512269580

社区居委会联系人：陈国超 电话：18602276963

地方政府防汛办公室：团泊镇农业发展办公室

联系人：金春宇 电话：15522371210

2.4 学院成立防洪防汛抢险队

队 长：秦宝生 郑晓明

副队长：袁景辉 赵 向

队 员：学院三级正副职、直属中队干部、责任师、学生处、教务处、后勤服务处（矿区服务管理中心）、安全保卫处全体及视频监控室值班人员。

2.5 其他相关部门主要职责

（1）后勤服务处（矿区服务管理中心）负责辖区内防汛工作，配合其它单位处置汛期突发事件和统计防汛物资采购计划并对防汛物资进行购置、储备和管理，保证重点要害部位防洪措施落实到位；储备汛期足够粮油及生活必需品和药品，为师生员工汛期生活、医疗救治、卫生防疫提供保障；要做好防大风、防雷击、防触电、防疾病流行等工作的检查，重点组织好内涝隐患排查，落实防洪排涝措施，确保洪汛挡得住、内涝排得出，最大限度减少恶劣气候、洪涝灾害对学院的影响。

（2）教务处负责检查教学仪器、设备防洪情况，确保汛期仪器顺利转移、搬迁。

（3）车辆服务与绿化管理中心负责检查车辆完好性，保证汛期抢险用车。

(4) 安全保卫处负责应急状态下治安保卫、公共秩序、突发事件处置；检查应急抢险过程安全环保工作情况等。

(5) 党群工作部负责宣传报道、稳定职工、居民情绪做好解释劝导工作等。

(6) 华港燃气驻学院值班人员负责，对天然气设备、设施等配套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汛期安全供气。

各单位要在放假前将本单位需要保留的各种资料、物品、设备等妥善安置。

3 风险分析与事件分级

3.1 风险分析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江河洪水、大雨内涝等灾害。有造成员工伤害、财产损失、生产停工等风险，有引发其他衍生、次生灾害的危险。

3.2 事件分级

根据集团公司分级标准，结合我院实际，按照事件对教学秩序产生的影响，洪汛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Ⅰ级—Ⅳ级。

(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需疏散 1000 人以上，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洪汛灾害。

(2) 重大事件(Ⅱ级)

学院所在区域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需疏散 500 人以上，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洪汛灾害。

（3）较大事件(Ⅲ级)

对学院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需疏散 100 人以上，对学院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洪汛灾害。

（4）一般事件(Ⅳ级)

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院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洪汛灾害。

4 应急响应

4.1 预警

4.1.1 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根据有关规定，在地方政府、市教委、油田公司发布洪汛灾害预报后，学院立即进入预备应急期，并采取相应预备应急反应措施。

（1）根据地方政府、市教委和油田公司的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

（2）按照地方政府、市教委和油田公司统一部署，发布疏散通知，必要时组织防汛疏散；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洪汛灾情监测工作；

（4）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生命线等工程的应急保护工作；

（5）督促检查防洪救灾的准备工作；

（6）防止洪汛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社会稳定。

4.1.2 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洪汛灾害发生后，在地方政府、市教委和油田公司统一部署下，学院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部、有关单位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I 级事件、II 级事件的应急反应。洪汛灾情发生后，学院应急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将灾情和应急情况及时报地方、天津市教委和油田公司，提出洪汛灾害趋势估计和应急工作的建议；组织力量开展应急救灾工作；召开紧急会议，通报灾情，布置工作；协助上级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学院的应急工作。学院各部门要在学院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以赴做好洪汛灾害处置工作。同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地方政府、市教委和油田公司报告。

Ⅲ级事件、Ⅳ级事件的应急反应。Ⅲ级、Ⅳ级事件发生后，学院负责收集本单位的灾情，并及时向地方政府、市教委和油田公司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

4.2 信息报告

（1）学院防洪防汛应急工作指挥部收到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或公司相关部门的洪汛灾害预警信息后，立即通知有关单位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并按照程序上报公司应急办公室；

（2）灾害发生后，受灾单位应在第一时间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将灾情逐级上报，并开展救灾行动。

4.3 防洪防汛抢险方案

4.3.1 方案的制定

按照“大雨内涝保教学、保居民生活，遭遇洪水，确保人员生命安全，保证重点和要害部位安全。”的防汛目标制定本方案。

4.3.2 方案的实施

1.汛期各单位要密切注意收集天气预报，一旦有暴雨天气各单位即进入一级备战状态，要把师生员工和居民的人身安全放在首位，做到统一调度，保证重点，服从命令，召之即来，来之能战，及时排除险情，

并及时汇报本单位的排水等情况；

2.教学区、办公区和家属区的排涝抢险方案：

（1）在洪水到来之前用沙袋等封住可能进水的各个通道，保证各类设备不被水浸泡，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2）汛期内，因雨水口堵塞造成排水不畅而出现积水，协调有关单位要及时进行清理和疏通；

（3）一旦洪水到来，被淹时，后勤服务处（矿区服务管理中心）协助组织辖区内居民疏散转移，原则上各住宅楼的低层住户向高层住户转移。帮助居民做好生活用品、食品、药品、食用水的充分准备，能维持群众的最低生活水平；

（4）在遇特大暴雨，学院辖区内积水无能力及时自行排除时，各单位领导要及时组织本单位抢险队员，全力自保，火速组织就地避险。在将人员转移到高处的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求救，有组织地封闭实习、实训场所，切断电源，避免各种灾害的发生。执行保人身安全，保重点保要害，保国家财产安全的措施。

4.4 应急状态解除

防洪防汛办公室确认灾害现场符合下列条件，由防洪防汛指挥部总指挥下达应急状态解除指令。

（1）收到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或上级部门正式发布的灾害消除信息，次生灾害隐患消除；

（2）现场应急处置已经结束。

4.5 恢复与重建

突发洪汛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

后与恢复阶段，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院正常秩序。

(1) 做好灾害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

(2)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稳定校园秩序和师生情绪。

(3)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确保正常使用。

(4) 对救灾过程中玩忽职守、渎职、失职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总结经验教训，调整完善预案。

4.6 总结、评估和改进

(1)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受灾单位组织编制应急救灾总结报告，报防洪防汛办公室备案；

(2) 针对应急救灾应对情况，开展后续评估工作，对应急响应的所有步骤和措施与本预案进行对照，发现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以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

根据防洪防汛需要，学院成立防洪防汛抢险队，确保应急期间学院的救援工作顺利进行，由防洪防汛办公室统一协调调用。

5.2 应急物资

根据防洪防汛应急工作需要，后勤服务处（矿区服务管理中心）应建立应急物资存储、报废更新制度，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储备应急所需的物资，对应急物资装备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5.3 通讯与信息

(1) 防洪防汛办公室在洪汛期间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在接到相

关灾害信息后，立即按规定上传下达，跟踪事态发展；

（2）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在洪汛期间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接收和传达灾害信息。

5.4 医疗卫生

在发生洪汛灾害时，根据应急需要，充分利用学院综合门诊部救援，用以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支援现场应急救治工作。

6 防洪防汛纪律

（1）防洪防汛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只有周密的组织和铁的纪律，才能最大限度减轻洪灾造成的损失；

（2）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各级领导及防洪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成员汛期必须及时到岗，周密组织。不准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和任何环节发生人为失控现象；

（3）服从大局，听从指挥。学院各单位要服从防洪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按照制定的防汛方案和调度指令执行，有令则行，有禁则止，一切以大局为重，杜绝各自为政，各行其是；

（4）严格值班制度。各单位在汛期主要负责人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值班人员对有关情况必须认真记录，重大问题要复述记清，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并做好记录备查。防洪防汛办公室对汛期的雨情、水情、险情、灾情要以电话、简报、快报等多种形式，及时向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反映。上级对下级的请示报告要及时答复，既不答复又不表态的视为默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上级主管人员负责。对于敷衍懈怠、延误战机，造成损失的，要追究当事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5) 严格奖惩制度。领导干部和共产党员在防汛抗洪斗争中要站在前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工作卓有成效和组织得当、措施有力、减免洪涝灾害以及维护社会秩序成绩显著的个人和单位，要给予表彰和嘉奖；对不负责任、办事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批评教育；对造成不应有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

7 宣传报道

由党群工作部组织，要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等形式，及时宣传防洪形势，报道汛前检查、整改情况，宣传有关防护自救措施，使全院师生员工和居民增强水患意识，提高防护能力，在洪水来临时，及时报道水情、灾情和抢险救灾动态，及时积累水灾声像资料，及时报道灾后恢复教学、生活动态。

8 附则

8.1 本预案是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防洪防汛处置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学院各单位、各部门应遵照执行。

8.2 本预案由学院安全保卫处组织制定、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

8.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编写部门：安全保卫处

编写人：辛永青 秦宝生 郑晓明

审核人：姜峰

审批人：韩福勇